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有關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的主要結果的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ii)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ii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v)延期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v)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vi)業務營運的季度最新消息及復牌進度；及(vii)獨立法證調查的結果。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內部監控審查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訂定若干復牌指引，其中包括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為符合復牌指引，本公司已委聘尚德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審查。

內部監控審查範圍

內部監控審查乃按照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業務」基於協定程序業務進行。協定程序業務涉及內部監控顧問執行已與本公司協定的程序，並匯報調查結果(即所執行協定程序的事實結果)。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八月，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查期**」)進行首階段審查。再者，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進行跟進審查(「**跟進審查**」)。

進行內部監控審查旨在協助本公司評估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並協助本公司董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

內部監控審查主要結果

內部監控顧問在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識別出多項內部監控不足之處。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所有識別出的不足之處提供回應，並概述旨在加強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補救計劃。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並與內部監控顧問討論該等計劃。若干已識別且被視為重大的不足之處概列如下：

編號	不足之處	糾正推薦意見	補救狀況	
1	董事會組成違反上市規則	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個人理由而辭任以專注處理其他事務後，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因此，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至少三名的要求。該不合規情況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隨着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得到糾正，自此本公司已遵守第3.10條。	建議本公司加強管治程序，以避免再次出現不遵從上市規則第3.10條的情況。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的繼任計劃，以預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辭任，維持合資格人選名單以便及時進行招聘，並在委任前按照監管要求進行獨立性評估。此外，本公司應持續監察董事會組成，以確保貫徹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三名及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新加坡執業訟辯律師及律師，在擔任新加坡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內部監控顧問已進一步取得並審閱本公司的書面董事會繼任計劃，當中按照九年任期限制明確劃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的時間線。該計劃納入物色及委任替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潛在人選的招聘渠道及觸發委任過程啟動的情況(例如即將發生的退任、董事會組成缺口或其他可預見事件)。該繼任計劃已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本公司亦根據聯交所刊發《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中列明的要求，對現時董事會組成進行詳細分析。該分析包括審閱即將退任的時間、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情況、性別多元化、現任董事過度任職的情況，以及為減輕不合規風險而進行早期繼任規劃的潛在需要。董事會已採取主動方式管理繼任事宜，並在管治框架中納入明確的提醒及觸發情況，以便在任何監管期限前預先啟動委任過程，從而確保持續合規及有效的董事會獨立性。

編號	不足之處	糾正推薦意見	補救狀況	
2	缺乏關於性質重大或異常的投資項目的政策	<p>本公司並未就評估、批准及持續監察性質重大或異常的潛在投資項目(包括VIE架構的項目或安排)制定正式的政策及程序。缺乏以文件記錄的政策可能導致做法含糊不一、盡職審查不足及監督不力，從而增加監控措施未能有效設計或實施的風險。</p>	<p>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本公司就該等項目制定並採納全面的政策及程序，包括明確的審批權限、盡職審查要求及持續監察機制，以確保貫徹應用監控措施，並符合監管及管治預期。該等政策及程序應涵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關鍵範疇：</p>	<p>本公司已制定一套規管合併及收購的政策及程序手冊，已經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該手冊載有提交董事會考慮的建議書所需的架構及內容，包括商業理據、估值方法及基準、附帶基礎假設的財務表現分析、潛在風險，以及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背景資料等關鍵要素。該手冊亦指明旨在確保符合適用監管要求的程序，包括應用規模測試及執行盡職審查。就審批過程而言，該手冊訂定任何尋找、提議或轉介目標公司的董事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以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p>
		<p>(a) 識別及評估投資項目；</p> <p>(b) 投資決定及審批程序；</p> <p>(c) 投資項目分析及監察程序；及</p>		

編號

不足之處

糾正推薦意見

補救狀況

本公司已透過VIE架構安排收購一組中國附屬公司。按照執行董事所述，由於中國對外資的限制或禁止，該項收購以VIE協議架構進行。收購完成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現任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肯定彼等在管理附屬公司營運中的角色及權限。然而，本公司並無委派額外人員對該等附屬公司進行獨立監督或監察。因此，監督及決策職責非常倚賴當地的中國董事，且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均缺乏妥善的職責分工。有關附屬公司營運的溝通及資訊流通受到限制，且主要透過前執行董事進行，缺乏獨立核實或有效的監察機制。

(d) 投資項目報告程序。評估潛在投資項目時應包括以下指引：

- (a) 情景分析；
- (b) 項目估值；
- (c) 財務及現金流預測；及
- (d) 收購或出售投資組合的財務影響。

在簽署任何重大合約前，應執行以下程序：

- (a) 對訂約方進行盡職審查；
- (b) 確認投資組合的權利及擁有權；
- (c) 確保各簽署人均有權簽署合約；
- (d) 確保符合指定用途／准許使用範圍及用戶條款；及
- (e) 聘請合資格法律專業人士審閱合約，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該等政策及程序應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落實、批准並定期審閱。應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以確保政策及程序已妥為向所有相關人員傳達。

該手冊進一步載列收購後的要求，包括由本公司委任董事會代表(其中包括委任集團財務總監)加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席位數目須與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相稱，以確保表決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此外，該手冊要求委任或成立一支獨立於目標公司當地董事的專責經營及職能監督團隊，負責監察目標公司的表現，並確保與當地管理層分開維持監督。

目標公司的財務團隊須直接向集團財務總監匯報，以確保經營及財務匯報職能之間的職責分工。

目標公司的財務團隊須直接向集團財務總監匯報，以確保經營及財務匯報職能之間的職責分工。該手冊亦界定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目標公司表現及其他相關發展的匯報時間線及要求(最少每季度一次)。與此同時，須每半年對目標公司的營運進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內部審核。內部審核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再者，針對涉及被收購實體的關鍵交易及決策已設有正式的權限矩陣，從而確保適當的職責分工與問責，並將關鍵事項上報至董事會。

編號**不足之處**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其中一間中國集團公司涉及兩宗法律訴訟，分別作為原告人及被告人。董事會僅於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收到前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後，方獲悉該等法律行動。董事會隨後主動尋求額外資料來源，以更好地評估對集團整體的潛在影響。然而，由於本公司並非該等法律訴訟的直接當事人，故無權直接從法院獲取最新消息。儘管董事會多次要求前執行董事提供資料，惟一直未收到任何實質回應。此情況進一步證明監督及內部監控方面有所不足，主要原因為本公司過度倚賴前執行董事。

糾正推薦意見

再者，建議本公司透過委任額外的獨立董事，或於總辦事處設立專責管理團隊監督附屬公司，從而減少過度倚賴並加強管治架構。應在關鍵營運及財務匯報職能中引入職責分工，並實施正式的匯報渠道(例如定期管理賬目、表現更新及合規證明)，以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及時監督。根據正式的上報程序，關鍵事項(包括法律訴訟、重大交易及重大經營問題)應強制向本集團及董事會匯報。本集團可考慮對附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紀錄建立定期實地考察、內部審核或獨立審閱(尤其是針對風險較高的實體)，旨在加強監察並為財務匯報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提供額外保證。

本公司亦應重新評估維持VIE架構是否適當，而倘無法重新設立有效監控，則應評估是否需終止有關安排，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該等附屬公司入賬列為終止綜合賬目。

補救狀況

此外，該手冊正式概述對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的要求。派駐總部辦事處的高級管理團隊須安排每季實地考察附屬公司，以了解附屬公司層面的最新表現及消息。於審查期內，注意到每隔數月會實地考察馬來西亞辦事處，目的是確保所提交會計紀錄及相應證明文件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整體而言，此一全面框架解決合併及收購前後的審批、監督及監察過程，加強對附屬公司的管治監控，並減少倚賴少數人員，從而提升附屬公司的整體內部監控環境。

編號	不足之處	糾正推薦意見	補救狀況	
3	風險評估報告未妥善編製或保存	<p>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批准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儘管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評估，惟該等活動未有正式記錄在案，且於審查期內並無編製或保存任何風險評估報告。此情況在風險管理框架的文字記錄及執行方面造成關鍵缺失。由於缺乏妥善編製及保存的報告，本公司對已識別風險、其潛在影響及相應緩解措施均缺乏正式紀錄，因而削弱本公司有效監察風險、應對新興威脅，以及向持份者證明風險管理常規是否穩健的能力。</p>	<p>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本公司實施一套結構化過程，以文字記錄所有風險評估(包括已識別的風險、其可能性及影響以及所採取的緩解行動)，並確保該等報告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審閱。建議定期編製一份全面的風險評估報告，頻率至少每年一次。該報告應按照本公司已制定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程序制訂，並應包括對本公司當前風險敞口的評估、現有監控的成效及任何可能影響營運或策略的新興風險。</p>	<p>本公司的營運總監或財務總監負責在與各別部門主管商討後，每半年編製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概述營運中識別出的關鍵風險、負責監察及管理各項風險的人員、所評估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以及相應的緩解或補救行動。倘需要採取額外行動，報告亦會指明負責人、目標完成日期及審閱頻率，以便持續評估補救措施的成效。編製完成的報告會提交予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所識別的風險及緩解措施與本公司既定的風險胃納及管治框架一致。</p>
		<p>風險評估報告應詳列在各個類別(如營運、財務、合規、策略及外部風險)中識別出的關鍵風險，亦應概述緩解策略，包括任何計劃中的風險監控加強措施及其實行時間表。編撰報告的過程應納入所有相關部門的意見，以確保全面了解本公司的風險概況。</p>	<p>內部監控顧問已取得並審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編製的風險評估報告，並注意到該報告已獲董事會正式審閱及批准，表明本公司持續遵守風險管理框架，彰顯其對維持有效監督及監控風險管理活動的持續承諾。</p>	

編號

不足之處

糾正推薦意見

補救狀況

報告編製完成後，必須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並由其審閱，以確保與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及風險胃納一致。隨後，報告應提呈予審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審閱及正式批准。審核委員會的反饋及推薦意見應記錄在案並整合至最終報告中。

此定期內部監控審查過程確保風險管理常規保持主動、全面，並與本公司的目標保持一致。此外，該報告為決策提供結構化框架，並促進各個組織層面問責。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亦能提升風險管理過程的透明度及監督。

編號	不足之處	糾正推薦意見	補救狀況	
4	缺乏監管合規手冊或清單	<p>本公司並未實施全面的監管合規手冊或隨附清單，以有系統地監察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情況。缺乏結構化的合規框架令不符合監管要求的風險顯著增加，可能導致財務損失、營運中斷、聲譽受損及潛在的法律或監管制裁。</p>	<p>應制定規管合規問題的監管合規手冊及清單。該清單應涵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關鍵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參與合規過程的人員的角色及職責； (b) 參考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指引； (c) 須向監管機構(如有)提交存檔／報告的關鍵文件的類型、頻率及時間； (d) 審閱及審批程序；及 (e) 處理及應對不合規及訴訟事項。 	<p>本公司已制定監管合規清單，整合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監管要求。該清單指明相關的存檔責任，包括文件類型、提交頻率及時間線以及向各別監管機構呈報的期限。實施此正式清單有助於加強監察監管責任，有效管理合規義務，並緩解延遲或遺漏提交的風險，從而減少潛在不合規情況，並加強本公司的整體合規監控框架。</p>
		<p>監管合規手冊及清單應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落實、批准並定期審閱。應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以確保合規手冊及清單已妥為向所有相關人員傳達。應聘請監管合規主任或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監察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並定期更新監管合規手冊及清單。</p>		

編號	不足之處	糾正推薦意見	補救狀況
5	<p>會計系統中缺乏新增／刪除／修改用戶賬戶的正式程序</p> <p>信貸經理負責按需要在ABSS系統中設立及刪除用戶賬戶以及修改存取權限。進行該等行動的指示乃透過口頭或電郵方式接收。營運總監／財務總監每季對用戶名單及其存取權限進行螢幕審查，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會計系統。然而，目前尚未建立正式程序規管新增、刪除或修改用戶賬戶及存取權限。由於缺乏正式程序，故用戶賬戶及存取權限的變更缺乏以文字紀錄審批或審閱的憑證。因此，管理層無法完全確保變更在執行前已妥為授權，令未經授權存取或不當系統特權的風險增加。</p>	<p>本公司應指派適當的人員負責批准於會計系統新增、刪除或修改用戶賬戶，並將每項變更的書面授權正式記錄在案。</p> <p>再者，設立、關閉及修改用戶賬戶的過程應在僱員入職當天及緊隨僱員離職或遭解僱後隨即執行，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會計系統。</p>	<p>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初起，本公司已為會計系統建立並維護一份用戶權限登記冊，用於以文字記錄授予個別用戶的系統存取權限。該登記冊記錄審閱日期、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新的詳情以及相應的批准。吾等已取得並檢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的登記冊，並注意到用戶存取權限已由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審閱，且經其簽署以妥善證明審閱工作。建立及定期審閱該登記冊展示本公司在加強財務匯報系統存取控制及監督方面的努力，從而有助於提升系統安全的內部監控。</p>

編號	不足之處	糾正推薦意見	補救狀況
6	<p>會計系統僅每年備份一次，且缺乏正式的還原測試</p> <p>本公司僅於每年年度財務結算過程後，方由高級會計主管將會計系統數據備份至伺服器一次。目前的備份頻率顯然不足，使本公司面臨數據安全及業務連續性的重大風險。數據可能易受火災、盜竊或自然災害等物理威脅影響。</p> <p>再者，雖然在備份過程中會進行可用性檢查，但並無保留任何正式文字紀錄確保已執行還原測試。此情況削弱備份過程的可靠程度，原因為無法保證在系統故障或數據遺失的情況下能成功恢復備份數據。</p>	<p>為加強數據安全並確保業務連續性，本公司應實施穩健的備份及還原政策。備份應以更頻密地執行(例如每月一次)。此外，備份文件應進行加密以保護敏感資料，並存放在與原始數據分開的安全遠端位置。此項分離措施可將火災、盜竊或勒索軟件攻擊等物理或網絡威脅導致的數據遺失風險降至最低。</p> <p>此外，應定期進行還原測試，以驗證備份數據的完整性，並確保在需要時能成功復原。此等測試有助於在實際發生數據復原的情況前，識別並解決備份過程中的任何問題。每次測試後應編製詳細的還原報告，記錄測試結果，包括還原過程中遇到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此報告亦應概述為解決問題及增強未來備份可靠性而須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p> <p>還原報告應由執行還原的人員簽署，作為完成工作及問責的憑證。還原結果及跟進行動概要隨後應提交予適當的管理層審閱及批准。</p>	<p>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初起，本公司已為其會計系統實施每月數據備份程序，由高級會計主管將數據備份至安全的雲端儲存平台，確保地理上與原始數據來源保持適當分隔。此外，高級會計主管每季進行還原測試，以驗證備份文件的可存取性、完備性及完整性。每次備份及還原活動均於日誌中記錄，並由高級會計主管簽署，作為履責的憑證。我們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的備份及還原測試日誌，並注意到二零二五年八月的備份已完成，且在測試期間成功還原。該備份及還原過程隨後由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審閱，編製人及審閱人均已於日誌上簽署，作為執行及審閱的憑證。此項安排反映本公司已加強控制數據安全、系統連續性及財務資料完整性。</p>

編號	不足之處	糾正推薦意見	補救狀況
7 無及時編製綜合管理賬目	<p>除中國附屬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均每月提交予本公司。在收集所有管理賬目後，綜合程序會每半年進行。中期及末期各個實體層面的管理賬目(包括賬目附註)均取自各別高級會計主管。隨後，高級會計主管手動編製綜合管理賬目及綜合日記賬分錄，並提交予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審閱後，營運總監／財務總監與高級會計主管討論結果並提供任何必要意見。然而，於審查期內，本公司未能及時編製完整的綜合管理賬目，顯示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13.48條。</p>	<p>本公司應每月要求所有附屬公司提交管理賬目，讓管理層能夠更有效地監察每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以便及時且準確地綜合賬目。按照上市規則第13.48章及附錄D2，必須至少每半年編製一次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應由董事會及相關管理層審閱，且所有討論及批准均應妥善以文字記錄在會議紀錄。綜合賬目應安全儲存，僅限獲授權人員查閱。為管理附屬公司而設立的專責管理團隊應有權直接存取所有附屬公司的會計系統及相關財務紀錄，包括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新加坡以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實體。若直接存取系統並不切實可行，則應實施替代監控措施，例如定期提交全套會計紀錄(包括詳細的總賬數據、銀行結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獨立審閱。</p>	<p>除暫無營業的實體Activa Media Holding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須每月向本公司提交管理賬目。至於Activa Media Holdings Limited，管理賬目會在相關交易發生後按需要編製、更新及審閱。綜合管理賬目由高級會計主管每半年編製一次，並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由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審閱。吾等已檢查除中國集團外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該等賬目已由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妥善審閱及批准(由其簽署證明)，證明存在多層監督機制，支持適當的職責分工，並降低財務匯報過程中出現重大錯誤或遺漏的風險。</p>

編號

不足之處

綜合管理賬目延遲落實，主要是由於只能有限度查閱中國附屬公司(即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及紀錄，且有關係簿及紀錄不足。其中一間中國集團公司涉及法律程序，而董事會僅於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收到前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後，方獲悉該法律行動。董事會儘管作出多次請求，惟僅獲提供傳訊令狀而並無進一步詳情。隨後董事會積極尋求額外資料來源，但由於本公司並非該等法律程序的當事人，故無權直接向法院要求索取資料。雖然前執行董事聲稱該法律程序毫無根據，並已委聘法律顧問進行辯護，但資訊不足阻礙評估潛在影響，進而導致未能及時落實包含中國附屬公司在內的綜合管理賬目。雖然本公司最終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但無法直接存取其會計系統。此項限制令綜合匯報不完整或不準確的風險增加，並削弱管理層及時監察該等附屬公司財務表現的能力。整體而言，此情況突顯過度依賴單一董事提供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營運及業績資料，而該名人士的不合作導致延誤編製及落實綜合管理賬目。

糾正推薦意見

為加強內部監控並緩解與附屬公司賬簿、紀錄及證明文件不足相關的風險，本公司可考慮實施完全整合的雲端ERP系統。該系統應集中處理所有附屬公司的會計事宜，實現實時數據合併及標準化申報。應妥善保存所有集團內通訊、報告及批准的紀錄，以支持審核追蹤及監管合規。應配置自動化且加密的雲端備份，執行每日增量備份及每月全量備份，並存放在地理位置分散的伺服器內，同時進行定期還原測試以確保數據的可恢復性。

補救狀況

規管合併及收購的政策及程序概述在所有附屬公司實施統一會計系統的要求，使總辦事處的財務及資訊科技團隊擁有該系統的管理權限。若實施此統一會計系統並不切實可行，則須向總辦事處財務團隊及集團財務總監授出直接存取附屬公司會計系統的權限，以便及時取回附屬公司層面的會計紀錄及數據。所有附屬公司均須將會計紀錄(包括詳細的總賬數據、銀行結單及適當證明文件)上傳至由總辦事處管理的雲端儲存平台。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季度最新消息公告中宣佈有意終止綜合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目，其已獲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營運總監／財務總監確認，終止綜合賬目過程預期將於現正進行的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完成後開始。終止綜合賬目後，其餘集團實體將在統一的會計系統下運作，會計職能將由新加坡的會計團隊集中管理。因此，管理層評估認為，鑑於進行中央監控及預計系統複雜性降低，在調整後的集團架構下實施全集團的雲端ERP系統並無必要，亦不符合成本效益。

跟進審查

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跟進審查，並確認已實施補救措施以解決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不足，且該等措施與相關不足的風險水平相稱。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亦指出，實施補救措施已降低與所識別內部監控不足相關的風險。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確認，內部監控顧問視為重大的所有內部監控不足已透過上文概述的補救措施全面解決。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見解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有關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的內容及結果。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管理層確認並同意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查結果。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的所有建議及糾正推薦意見，並視乎情況採納、修訂及／或加強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本集團採取相關補救行動後，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跟進審查。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會認為而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亦贊同：(a)內部監控審查中識別的所有內部監控不足已透過適當的糾正推薦意見全面解決；(b)本公司實施的補救措施屬妥善且充分；及(c)本公司已具備充足且可靠的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系統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成效，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並確保設有合理且充足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且與其業務營運相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列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許聞釗先生。